

在今天撕裂的社會和教會生活中，怎樣應用聖經才合宜呢？

一，聖經是上帝「活」的「說話」。「活」和「說話」的意思，表示上帝可透過不同的方式向不同的人說話，所以人對上帝的話的領受會各有不同，信徒不宜攻擊他人的領受，但可在彼此尊重的前提下分享不同的體會。

二，聖經是信徒行事為人的指引，而非為我們的言行說項的理據。我們閱讀聖經，除有斷章取義的危機外，也常會只引用一些適合自己的經節，忽略其他不適用的。但我們忽略的經節，或許正是要提醒我們，要好好檢視和修正自己的言行。所以，他人不同的意見，他人的提醒，是相當重要的。

三，聖經不單可應用在個人生活方面，也可應用在社會層面，鼓勵信徒多關心社會。

「行公義，好憐憫」，今天社會人人都高舉的口號，但人往往對自己，就期望別人包容、體諒，但對別人或異見者，就要求更高的義和嚴責。聖經所說，「行公義」，除對別人要求外，也先是對自己的要求；「好憐憫」，是對別人的態度，當然也要對自己如此，「愛人如己」。「行公義」和「好憐憫」不是兩樣衝突與矛盾的事，而是好像一個銀幣的兩面。「行公義」時，要「好憐憫」；「好憐憫」時，也不忽略「行公義」。

耶穌沒有否定律法書所說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（太五 38；出廿一 24），但目的不是報復，而是在追求公義時，要合理和有限制。若能以善勝惡（太五 39~42），那更是好得無比。

不過，最重要的，耶穌教導人要「愛仇敵」（太五 43~48）。甚麼是愛？我的老師周天和牧師在他所寫的《山上寶訓的研究》這樣解釋：「不管別人怎樣惡待我，怎樣令我傷心，怎樣令我蒙羞受辱，我都不懷恨於心，不企圖報復，反而處處為他的好處着想，凡事都設法叫他在身心靈各方面獲得最佳的益處。」

綜合耶穌有關「論報復」和「愛仇敵」的教導，我們可以這樣去理解。一個人做錯了事，要接受法律制裁或懲罰。愛是不會縱容，但也不會落井下石，以嚴懲來對其他人發出警號，而是希望他能反思做錯了的事，給予悔改的機會。對異己者存着真正的愛，是不會對人存幸災樂禍的心，亦不會存報復之心。

不論在社會或教會，人若能這樣對待別人，紛爭和撕裂便可緩和，縫補才可預期。